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
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内适时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交易品种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等情况，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理财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